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24)浙03民终2970号之一 马鞍山爱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周雷忠:上诉人高翔与被上诉人温州市东凌鞋材有限公司与原审被告陈秀莲、马鞍山爱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朱立、徐映、金大江、周雷忠、赵小军、陈寿蒙、伍时坚与原审第三人浙江柏润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与破产有关的纠纷一案,已审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民终29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20193元,公告费500元,合计20693元,由高翔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8月2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